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负责人许少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少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平应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长运
股票代码	60036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2号；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1号
邮政编码	40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qcjsy.com
电子信箱	cqchangyun@online.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正力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1号	
电话	023-63819926	
传真	023-63819708	
电子信箱	raozhengli@sina.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营业收入	67,058,008.43	58,338,971.06	14.95	43,508,256.11
利润总额	-75,522,194.76	-125,746,393.83	39.94	5,385,9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1,124.50	-122,396,347.37	42.18	5,385,9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10,078.37	-125,363,362.47	43.28	-123,629,9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1,952.81	-31,644,018.22	59.48	-53,999,931.92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总资产	721,434,118.01	779,216,270.48	-7.42	934,819,40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081,209.40	50,689,915.10	-139.62	168,730,252.47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89	-0.500	42.20	0.031
稀释每股收益	-0.289	-0.500	42.20	0.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90	-0.512	43.36	-0.71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2	-0.129	59.69	-0.313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82	0.207	-139.62	0.9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994.4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452,948.28
合计	338,953.8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1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1.8	28,888,046	28,888,046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9.49	23,250,000	23,250,000	冻结 23,120,000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60	18,600,000	18,600,000	冻结 18,600,000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70	16,402,954	16,402,954	冻结 16,400,000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6	7,750,000	7,750,000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	其他	1.90	4,650,000	4,650,000	
李予成		0.61	1,505,2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7	1,400,000		
成都洋浦阳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0.53	1,297,800		
曾实		0.51	1,268,8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李予成	1,5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洋浦阳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2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实	1,2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红梅	1,260,176	人民币普通股
刘妍	1,195,147	人民币普通股
曹大瑞	1,0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里	1,0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邱怡然	967,958	人民币普通股
蔡万珍	9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法人代表：肖宗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2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政府授权限经营的国有资产。

控股股东名称：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连成

注册资本：90,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的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连成

注册资本：90,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的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已税)(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许少才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9.28					
王崇举	独立董事	男	60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4					
高维佳	独立董事	男	43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4					
杨松柏	独立董事	男	46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4					
任建平	董事	男	51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8.04					
肖宗华	董事	男	43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1.8					
袁建国	董事	男	52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1.8					
朱杰	董事	男	45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1.8					
谢国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4.56					
滕林	副总经理	男	53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3,148	3,148		3.84					
汪德寿	副总经理	男	59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3,494	3,494		4.68					
李元发	副总经理	男	53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1,398	1,398		3.84					
刘平	副总经理	女	55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1,398	1,398		4.68					
饶正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51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3,494	3,494		4.68					
黄世明	副总经理	男	53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4.68					
申永洁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1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郑霞	监事	女	47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3,494	3,494		3.12					
祖家荣	监事	男	59	2006年9月28日-2007年12月12日				2.88					
合计	/	/	/	/			/				/	/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7年，公司生产经营亏损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扭转，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形势严峻。面对困难，公司董事会多形式、多渠道整合存量资产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稳定员工队伍。在重庆市政府的关怀和指导下，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为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改善公司结构夯实了基础。

本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0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95%，营业利润为-758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41.06%，净利润-7552.2万元，较去年减亏30。87%，其原因：收入增加、管理费用下降、财务费用下降。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行业						
水路客运运输	5,778,131.01	7,426,435.57	-28.52	-69.09	-62.58	减少22.37个百分点
水路货运运输	5,607,606.33	5,008,923.64	10.68	-18.08	-24.34	增加7.4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	52,844,880.06	42,729,178.29	19.14	74.01	103.28	减少11.64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	2,827,290.03	1,993,289.70	29.50	16.35	17.77	减少0.85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2007年年报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银行借款逾期25,298.45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920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8,720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37,252.23万元；公司2007年度亏损7,077.11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60,145.00万元。若不采取改善措施，其持续经营能力确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改善这一状况，公司在重庆市和涪陵区两级政府的支持下，积极与西南证券进行战略性重大重组，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07年11月21日和2007年12月12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和2007年第一次、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名称转让协议》等一系列文件，迈出了重大重组的关键一步，目前，重组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协议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若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成功重组，将彻底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化解债务和担保危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预付款和欠款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问题

1、“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18,390万元，“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余额7,190.51万元，两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发，虽然对公司均有承诺，按计划还款，对公司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公司正在与西南证券进行重组，并签署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和人员由长运有限公司承接，该协议已经公司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若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该不确定性问题将彻底解决。

2、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3,000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2,728.34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2,503.26万元，共计8,251.60万元，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经计提了坏账准备7,621.02万元，由于时间较长，能否全部收回，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若与西南证券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实施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该不确定性也将消除。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3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4月23日-2005年9月16日		否
四川芝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8月30日	4,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8月30日-2007年8月29日		是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3日	1,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3日-2004年9月2日		否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8日	42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8日-2005年11月7日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2,92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3,9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13,92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3,92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2007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07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600号和601号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总价值4000万元的财产。具体为查封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南汇区宣桥镇2街坊3/5丘，总面积3181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04年12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600号和601号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年6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576号、577号执行通知书。2006年12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577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4000万元偿还上述借款本金4000万元。

（2）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406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同日，光大银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5年5月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年7月日1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渝高法民执字第25号执行通知书。2006年12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577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1100万元偿还上述借款。

（3）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因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金4800万元及相关利息。2005年11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穗中法民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价值相当于3000万元的财产。2005年5月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年5月1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渝高法民执字第26号执行通知书。2006年11月14日(2006)渝一中民执字第92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在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00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5%)继续予以冻结，冻结时间从2006年11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

（5）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05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借款1700万元及支付相关费用。2005年7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637号执行通知书。目前，公司因资金紧张仍未归还上述借款。

（6）2003年12月28日，本公司为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年1月1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及支付相关费用。2005年9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沪一中民执字第916号执行通知书，2005年12月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沪一中民执字第9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460号民事判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7）由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9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9月11日至2004年9月1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因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462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承担清偿责任。

（8）由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0月29日至2004年10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因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461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承担清偿责任。

（9）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28日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5月28日至2005年5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为由，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年12月24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以(2004)沪民二(商)初字第666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6月10日至2005年6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为由，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年12月24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以(2004)沪民二(商)初字第667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因工程合同纠纷，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7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扣押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776.3482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05年12月1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117号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776.3482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06年12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577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155万元支付上述欠款，截止2006年12月31日，尚欠工程款603.3482万元。

（12）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于2003年6月向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借款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2004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该笔逾期借款偿还事宜达成协议：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深发展偿还借款2000万元，剩余债务990万元(本公司已偿还10万元)由本公司自行偿还。

2006年6月6日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以本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剩余的990万元借款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990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诉讼费。

2006年12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577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2000万元偿还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偿还的借款本金2000万元。

（13）2006年2月10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6号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在2006年2月20日前支付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的欠款30,000,000.00元及执行费35,000.00元。公司因资金紧张，仍未归还上述借款。

（1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分别于2003年1月6日和2004年7月27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借款4000万元和2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三年和半年，截止2006年5月23日，上述借款均已逾期，但尚有53,388,850.00元本金及利息未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以此为由，于2006年5月23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3日以（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本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53,388,850.00元和截止2006年3月20日的利息5,273,742.51元；2006年3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直至付清日止。○2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诉讼费303,322.97元由本公司承担。

（15）中信实业银行沙坪坝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04年11月2日，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渝一中民立保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1500万股份。2005年9月2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初字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偿还1300万元借款及利息、律师代理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方面的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目前，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仍未归还上述借款。

（16）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只偿还了借款本金3万元及至2004年11月7日的利息。剩余的借款本金997万元及相应利息已于2004年11月8日开始逾期。2004年11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昆民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996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5年4月10日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规定：由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0日前支付款项的最低额为35万元，2005年12月20日前支付款项的最低额为100万元，同时将收入的40%（超过100万元）归还借款，2006年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根据2006年12月11日相关各方达成的协议书，本公司不再对上述借款及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余款42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17）由本公司提供担保，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2000万元。2004年11月2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696、6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计价值2100万元的财产。2005年5月2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696号、第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年10月12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668号/669号执行通知书。

（18）由本公司提供担保，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3000万元。2005年7月26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05年11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504、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和息及相关费用，本公司在借款质押物处置不足以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9）由本公司提供担保，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本公司收到承担连带责任的2006年5月1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2431号执行通知书。

7.8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自我评估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评价意见，详见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

§8 监事会报告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运作正常，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投入.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西南证券正在重组，相关材料正报有关部门批准。除此之外，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8.6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带强调解释段说明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并认为公司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08]第1016号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长运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运股份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如附注九.4所述，长运股份涉及诉讼的银行借款逾期25,298.45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920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8,720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37,252.23万元；如附注七.24所述，长运股份2007年度亏损7,077.11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60,145.00万元。长运股份虽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附注七.4所述，“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18,390万元，“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余额7,190.51万元，两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附注七.3所述，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3,000万元，已计提坏账3,000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2,728.34万元，已计提坏账2,728.34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2,503.26万元，已计提坏账1,892.68万元，因欠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说明仅用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注册会计师姓名：凌运良、楚三平

2008年1月16日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033,389.48	128,963,008.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06,749.84	7,726,132.85
预付款项		269,707,858.49	277,462,49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960,062.75	145,930,0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20,892.45	7,380,22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4,628,953.01	567,461,886.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691,128.74	32,854,244.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654,800.26	59,916,394.52
在建工程		99,494,920.81	94,744,366.18
工程物资		2,13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00,496.65	23,920,325.21
开发支出			
商誉		212,983.00	212,983.00
长期待摊费用		48,705.54	106,07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